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煤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未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煤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未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与循环经济科	
8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3-5625112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3-2828522
9	设定依据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3号公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煤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内容不真实；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未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10	实施对象	违反《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内容不真实、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未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接受监督检查的本辖区煤炭经营企业。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2	权限划分	根据《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煤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内容不真实；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未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列入	

		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13	行使内容	桂林市辖区内行使对煤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未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14	法定办结时限	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1。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在煤炭经营监督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机关交办的、下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报请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承办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应当2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法定程序、法定实体规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并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p> <p>3. 复核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必要时审查案卷材料，对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自由裁量、执法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或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还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5. 决定责任：履行告知或根据陈述申辩（听证）复核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陈述和申辩笔录、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书、听证笔录、听证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p> <p>6. 送达责任：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核实取证后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不自觉履行的，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将当事人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执行情况符合结案条件的，办理结</p>

		<p>案手续。</p> <p>8. 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9	追责情形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社会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以及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 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中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立案机构及承办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2. 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高	严格依照《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办理案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3. 审核决定环节：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高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单位负责人、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4. 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未按规定公示执法文书(增加)；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	中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	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人、案件承办人

	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	------------	--	--	--

附件：1. 煤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未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 1

对煤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未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流程图

